

浙江大学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 任职基本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一）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为工程教育创新教授、副教授。

（二）工程教育创新高级职务评聘范围为工程教育创新岗教师。

二、岗位要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具有工程实践经验，并具备履行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践指导工作的专业知识水平和指导工程实训的技术水平；具有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支撑与管理等工程应用能力。

三、任职资格

（一）申报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工程教育创新岗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5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其中年满50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

（二）申报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工程教育创新相关工作不少于2年。从企业进入工程教育创新教师岗位的，须有3年及以上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

工作经历，其中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硕士学位。

（三）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年工程师学院德育导师、学业导师、班主任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外籍和港澳台地区来校工作的以及新引进不满 1 年的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学生工作经历要求不作硬性规定。

（四）具有交叉学习进修的经历。

（五）2011 年及以后进校人员（非华裔外籍教师除外）应通过学校和学院入职培训。

四、业绩条件

（一）工程教育创新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承担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64 学时。

（2）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3）近 5 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及以上。

（4）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和教学；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及管理，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 3

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荣誉(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2位)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位,二等奖排名前3位)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类教学成果奖1项;或担任国家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项或近5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款5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2项且至少1项为国家级项目(其中1项单项经费在100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或者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1项。

(3) 专利成果转让费累计超过400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论文2篇。

(2)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的教学论文1篇,并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1本(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3)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

育)相关的教学论文 1 篇,并作为主编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 1 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 项。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 1 项。

(4)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1 项。

(5) 在相关领域有 2 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二) 工程教育创新副教授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到所在专业学院(系)现聘岗位教学工作量要求,并且承担工程师学院及专业学院(系)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32 学时。

(2) 作为研究生导师指导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3) 近 5 年学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良率 90%及以上。

(4) 结合工程师学院实训平台,至少承担 1 门实训课程的建设或教学;或至少负责 1 个企业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或

管理，以及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

(5) 取得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创新性成果（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培养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国际工程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荣誉（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或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厅局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2 项；或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 5 位，二等奖排名前 3 位）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担任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承担项目、专利转让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负责人承担企业委托工程类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1 项，或近 5 年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款 300 万元及以上（须全额提取学校管理费）。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并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3 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3) 专利转让费累计超过 200 万元。

3. 发表论文著作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其他高质量、高水平工程（教育）相关论文 1 篇。

(2) 出版工程（教育）相关著作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3) 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完成省级及以上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或教材 1 本。

4. 成果奖励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 1 项或厅局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2)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成果二等奖 1 项。

(3) 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或省部级成果一等奖 1 项。

(4) 作为项目骨干（排名前 5 位）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技术成果示范项目 1 项。

(5) 在相关领域有 1 个及以上能实施、转让或已产生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需提交材料并经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

（三）为体现学科差异，上述两类业绩条件中除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条件外，其他第 2、3、4 项参考条件可以结合学科特点，以学院（系）为单位制定能体现学科特点、充分反映申报者工程技术能力的任职条件，提交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对拟引进或引进、转岗时间未满 1 年的，可对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条件不做要求。

工程教育创新教授职务申报者，如已出色完成工程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任务并取得突出业绩，但在第 2、3、4 项参考条件上略有不足（仅限其中 1 项），可由专业学院（系）

推荐向工程教育创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评审委员会提出破格申请。

五、社会服务及其他要求

申报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条件，开展工程师学院相关领域的高等工程教育相关工作，参与相关平台的建设工作，在实训基地建设上作出具体贡献。

（二）根据自身专业特长，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及师生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承担社会服务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发展，提升浙江大学的相关行业地位，担任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学术兼职。

六、再次申报新增业绩要求

申报高级职务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时相应业绩条件中的第 2、3、4 项中需有 1 项及以上取得新的业绩。

七、业绩统计原则

（一）统计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由工程师学院、相关专业学院（系）负责认定、统计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

（二）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当年 9 月 30 日，任职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三）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发表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可统计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为直接指导的工程师学院研究生。

（四）国内学术期刊分级以学校公布的最新版《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为准。

（五）到期因个人原因未结题的项目、会议论文等不统计在申报业绩之内。